

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由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2年12月25日发行的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8年12月25日开始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2双鸭山/PR双鸭山”，代码124124。
- 3、 发行人：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5、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2】398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 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55%。
- 8、 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9、 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 信用级别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-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。

11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 债权登记日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 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、2016 年 12 月 25 日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、2018 年 12 月 25 日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2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*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 元*（1-80%）
=20 元。

4、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

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1日

